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0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的通知》。2013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表決董事14名，實際表決董事14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為科威特代理公司 ZENA 提供投標保函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為科威特代理公司 Zena Technologies &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Co. WLL（以下簡稱“Zena”）出具金額為82萬科威特第納爾的投標保函，擔保期限自科威特通訊部 GPON 二期項目交標之日起至該項目中標結果宣佈之日止；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上述關於為Zena出具投標保函事項的基本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

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張曦軻先生就該擔保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